

## 东莞证券

### 关于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安为”或“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375号）。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前（含）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仍未能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爱特安为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六个交易日复牌，并于第十六个交易日终止挂牌。截至复核期限届满日，公司未在规定期

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爱为”。

针对上述事项，爱特安为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联系人：胡逸峰

联系电话：0769-2332216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股票将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终止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爱特安为股票将自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复牌，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爱为”。鉴于公司相关人员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及时发布主办券商风险提示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作出终止佛山市合璟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375 号）

东莞证券

2024年9月25日